附件4

浙江省2021年卫生监督抽检计划

| 专业 | 对象 | 范围及数量 | 检测项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校卫生 | 中小学校及高校 | 县、市（区）按国家抽查任务的80%进行检测。 | 1.教室采光、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； 2.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和消毒剂余量。  注：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、采光方向、防眩光措施、装设人工照明、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、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、黑板照度及均匀度，按照《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》（GB7793）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。 |
| 公共场所 | 游泳场所 | 县、市（区）按国家抽查任务的100%进行检测。 | 1.泳池水浑浊度、pH、游离性余氯、尿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；  2.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。 |
| 住宿场所 | 县、市（区）按国家抽查任务的50%进行检测。 | 1.棉织品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pH；  2.杯具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。 |
| 沐浴场所 | 县、市（区）按国家抽查任务的50%进行检测。 | 1.棉织品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pH；  2.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、池水浊度。 |
| 美容美发场所 | 县、市（区）按国家抽查任务的20%进行检测。 | 1.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；  2.棉织品外观、细菌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pH。 |
| 其他公共场所 | 县、市（区）按国家抽查任务的50%进行检测。 | 室内空气中CO2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。  注：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项目。 |
| 集中空调 | 县、市（区）按国家抽查任务完成 | 1.风管内表面积尘量、细菌总数、真菌总数；  注：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该指标合理缺项；  2.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。  注：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，该指标合理缺项。 |
| 生活饮用水 | 城市集中式供水 | 县、市（区）按国家抽查任务的100%进行检测。 | 出厂水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和消毒剂余量。 |
| 农村集中式供水 | 县、市（区）按国家抽查任务的100%进行检测。 |
| 小型集中式供水 | 县、市（区）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30%，每个乡镇抽查30%的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水厂。 |
| 二次供水 | 县、市（区）10个二次供水设施，不足10个的全部检测。 |
| 涉水产品 | 输配水设备 | 县、市（区）按国家抽查任务完成。 |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。 |
| 水处理材料 |
| 化学处理剂 |
| 水质处理器 |
| 进口涉水产品 | 县、市（区）所有生产企业，每个企业抽查1-2个产品。 |
|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| 地市统筹，抽取1个经营单位，每个单位抽查1-3个应用现场。 |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耗氧量等。 |
| 餐饮具 | 出厂餐饮具 | 县、市（区）每个企业抽查1-2个批次出厂餐饮具。 | 感官要求，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e)，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  注：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。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，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。 |
| 消毒产品 | 第一类消毒产品：以消毒剂（重点检查含氯消毒剂）、灭菌剂为重点 | 县、市（区）每家企业抽检1-2个批次产品。 | 1.消毒剂：有效成分含量检测（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）、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；  2.消毒器械：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（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）；  3.灭菌器械：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，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、环氧乙烷灭菌器、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；  4.生物指示物：含菌量检验；  5.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：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。  注：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。 |
| 第二类消毒产品：以手消毒剂、物体表面消毒剂（重点检查低温消毒剂）为重点 | 县、市（区）每家企业抽检1-2个批次产品。 | 1.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、空气消毒剂、手消毒剂、物体表面消毒剂、游泳池水消毒剂：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（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），游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（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）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（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）；  2.空气消毒器、紫外线杀菌灯、食具消毒柜、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、低水平消毒器械：空气消毒器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（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），食具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（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），其他消毒器械、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（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）；  3.化学指示物：变色性能检验。  注：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。 |
| 抗（抑）菌制剂 | 地市统筹，抽取不少于5个膏、霜剂型。 | 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检验。  注：参照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。 |
| 第三类消毒产品：以妇女经期卫生用品、婴幼儿用品、成人排泄物用品为重点 | 县、市（区）抽检1-2个批次产品。 |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。  注：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。 |
| 职业卫生 | 用人单位 | 县、市（区）落实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“一起跑”，由疾控机构负责重点用人单位全覆盖监测工作，监督机构进行结果运用。 | 粉尘、毒物和物理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。  注：按照《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》 （GBZ159）、《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》（GBZ/T 192）、《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方法》（GBZ/T 160、 GBZ/T 300） 等国家标准进行识别、采样、检测和评价。 |